

中美非货币性交易准则 的差异探讨

许立新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企业的经营方式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企业之间的资产置换、股权交换等易货贸易越来越多。为了规范对这些行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财政部于1999年6月28日颁布了第九项具体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并规定从2000年1月1日起在全部企业实施。而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的第29号意见书也对非货币性交易会计作了规定。本文意在探讨两国准则的差异,从而加深对我国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

一、准则规范的范围

根据《美国会计原则意见书第29号——非货币性交易会计》的规定(以下简称为第29号意见书)。非货币性交易是指不涉及或很少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负债的交换或非互惠转让,其中非互惠转让又包括了与所有者的非互惠转让及与所有者以外的企业的非互惠转让。我国的《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规定:非货币性交易是指非货币性资产进行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

由以上定义可看出,我国非货币性交易准则规范的范

围比美国的规定要小,主要表现在:

1、我国的准则只涉及互惠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行为的规范,而美国的准则既涉及互惠性的交换,也涉及非互惠转让。

我国之所以将非互惠转让排除在非货币性交易准则之外,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其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非货币性交易的核心内容;其二,非互惠转让性质较特殊,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性质差异很大;其三,非互惠转让,如收到或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捐赠及发放股票股利等已在有关制度中作出了明确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将颁布其他准则给予详细规范。

2、我国非货币性交易对象只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不涉及非货币性负债,而美国两方面都涉及。例如,企业预收的租金需要企业将来以一定数量的资产或劳务来偿还,而将来提供的资产、劳务的价值现在是不确定的,因此预收租金属非货币性负债。该项交易在美国作为非货币性交易处理,而在我国暂时未将其纳入非货币性交易中,原因是这种情况在我国出现较少,暂无必要对其进行详细规定。

从表3不难看出,通过上表计算出的换入各项资产入账价值就是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

即使在有补价的情况下,多项同类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时,如果换出资产发生减值,也应该直接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无需通过计算和分配来确定换入各项资产的入账价值。因为无论是收到补价方还是支付方换入各项资产公允价值占换入全部资产公允价值总额比例的计算口径以及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都是一样的。这一点从准则指南中所举的甲饮食公司和乙出租汽车公司多项非货币性资产相交换的例子中能显而易见地看出。

(作者单位:北京工商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 王教育

短讯一则

最近由首都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客户代表、合作伙伴、专家学者等100多人参加的金蝶国际软件集团业务发展战略研讨会在京隆重召开,就新形势下软件企业如何利用政策优势和资本市场增强核心竞争力,如何卓有成效地进行业务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等策略性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会上,金蝶国际软件集团首席执行官徐少春正式公布了“金蝶未来5年的业务将以企业管理及电子商务应用软件、系统软件和ASP应用平台三大业务为核心,通过互联网和软件产品,使客户直接获得从知识到商务自动化和管理优化的整体应用方案和服务。

据悉,金蝶公司已完成上市资产和业务重组,并拿到赴香港创业板上市的通行证。

(本刊通讯员)